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875號

原告 蔡惠美

被告 王宗顯

陳柏安

邵邦強

陳民豪

林易承

蘇煒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關於原告請求被告林禾益、丁子修、林柏諺、張文良、邵邦富給付損害賠償部分，由本院另行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

法官 詹莉筠

法官 潘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巧筠